

理论动态

1810

(旬刊)

中共中央党校主办

2009年3月30日

●政策创新与浙江民营经济发展……………李强(1)

民营经济的成功发展是改革开放以来浙江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特点。政府通过创造性地贯彻落实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制定并实施具有浙江特色的地方政策,在民营经济发展的各个关键阶段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是科学发展的关键……………焦国栋(8)

●如何看待当前的贸易保护主义?……………肖勤福(14)

●当前国际经济热点问题研究动态……………卫兴华 张福军(22)

调查与研究

●如何正确认识 and 引导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北京市东城区的探索和启示

……………中共中央党校党建部与北京市东城区联合课题组(34)

政策创新与浙江民营经济发展

李强

浙江是民营经济大省。在全省地区生产总值中,国有经济约占20%,港澳台及外资经济近10%,民营经济约占70%。纵观浙江民营经济的快速发展,既有浙江历史文化的因素,更有政府的有力推动,

其中很重要的一个方面是政策创新：创造性地贯彻落实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创造性地制定实施具有浙江特色的地方政策。可以说，浙江民营经济发展的每一个阶段、所取得的每一项成就，都离不开政策的引导、探索和推动。

在改革开放的初期，浙江大力发展乡镇企业，放手发展个私经济，形成了民营经济发展的先发优势

1978年，我们党召开了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启了改革开放历史新时期。从那时起，浙江率先冲破计划经济体制的束缚，大力发展乡镇企业、个私经济，民营经济如雨后春笋般迅速崛起，成为浙江经济发展中的一支重要力量。

大力发展乡镇企业。长期以来，浙江是国家投资较少的省份之一，工业基础较薄弱。截至1978年底，全省工业总产值仅132亿元，其中国有工业86亿元。改革开放以后，浙江省委迅速作出了发展乡镇企业、推进农村工业化的战略决策。1979年初，省委六届二次全会出台了大力发展社队企业的政策文件，将发展社队企业列入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同年3月和12月，先后下发了两个发展社队企业的政策文件，对社队企业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计划、供销、贷款、税收等方面给予了优惠政策，给社队企业发展营造了宽松的环境。1983年，为了突破乡镇企业限于社办、队办的政策框架，浙江颁发了全国第一张股份合作制企业营业执照，并在1984年全面实施“多轮驱动、多业并举”的方针。随后几年，省委省政府陆续出台了一系列具有较大“含金量”的乡镇企业扶持政策。在这些政策的推动下，全省乡镇企业迅猛发展，呈现出乡办、村办、联户办、户办“几个轮子一起转”的格局，涌现出一批全国有影响的乡镇企业。1991年，全省乡镇企业总产值突破1000亿元大关，乡镇工业产值占到全部工业产值的

51.4%。可以说,乡镇企业是浙江民营经济的重要源泉。

放手发展个私经济。改革开放初期,当不少人还在为姓“资”、姓“社”问题争论不休的时候,浙江就已经开始放手发展个私经济。早在1979年8月,省政府出台的政策文件就明确规定:“允许个人合办城镇街道集体企业,允许个体经营。”1980年,为了适应个体经营迅速发展新形势,浙江颁发了全国第一张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1981年,省政府出台政策,规定凡从事个体经营的劳动者,经过审查批准,发给营业执照,并在经营场所、货源和税收信贷等方面给予适当倾斜。1984年,温州“八大王”事件得到平反,“温州模式”被广泛接受,全省各地随之掀起了一轮发展个体经济的高潮。1985年,为了鼓励各地放手、放胆发展个私经济,省委省政府出台政策,规定农村家庭工业和联户企业同样享受国家对乡镇集体企业的优惠政策。从1979年到1985年,全省个体工商户从8091户发展到63.7万户,六年增长近80倍。到1991年,全省个体工商户增加到100多万户,私营企业发展到1万多家。个私经济成为浙江民营经济发展的生力军。

上世纪90年代,浙江积极推进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大力提升个私经济,民营经济实现了大发展

1992年,邓小平同志南方谈话以后,浙江坚持市场取向改革不动摇,积极推进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一批国有企业通过改制成为民营经济的新生力量;积极推进城乡集体企业转制,规范提升个私经济,形成了一大批产权明晰、运行规范的民营企业,在浙江从资源小省向经济大省的跨越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积极推进城乡集体企业转制。早在1988年,浙江省政府就出台了乡镇企业推行股份制的政策。1993年,省委省政府下发乡村集体企业推行股份合作制的意见,正式提出企业产权制度改革。1994年,省

委省政府又下发了进一步完善乡村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要求各地采取拍卖、租赁、兼并、收购以及股份合作、公司制改造等形式加快乡村集体企业转制。到1995年,全省近1/3的乡村集体企业完成了转制。在乡村集体企业改制取得阶段性成效的基础上,1995年全面启动了城镇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使一大批城镇集体企业明晰了产权、增强了活力。到2001年,全省城乡集体企业改制面超过90%,其中乡村集体企业改制面达到97%。改制后的企业以新的组织形式和运行机制参与市场竞争,极大地促进了民营经济的发展。

积极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城乡集体企业改制的成功,为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积累了经验。1996年,浙江省委省政府出台了加快国有小企业改革改组的政策意见,要求各地采取股份制、股份合作制以及拍卖、租赁等多种改革方式和企业财产组织形式推进国有企业制度创新。到1999年底,全省6133家国有企业中有4882家完成了改制,改制面达79.6%,其中绝大部分国有小企业改制后成为民营经济的新生力量。对大中型国有企业,主要是结合“三年两目标”进行股份制改造,其中大部分国有企业通过吸收外资、民资成为股权多元化的股份公司,有的成为国有参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从1996年到2001年,全省国有工业企业从3118家减少到1122家,所有者权益从602亿元增加到1150亿元,形成了国有经济与民营经济共同发展、相得益彰的良好局面。

大力提升个私经济。经过多年的放手发展,个私经济已经成为浙江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如何加强引导和管理,逐步提高个私经济的档次和水平,是当时浙江面临的一个重大课题。1991年,省委省政府出台了加强个私经济管理的政策文件,提出了“引导规范提高”的方针。1993年出台了促进个私经济健康发展的政策,提出要逐步提高个

私经济的档次和水平。1998年出台了大力发展个私经济的政策,要求各地放宽准入领域、加大信贷投入、实行税收优惠,在立项、用地、用电等方面与国有集体企业一视同仁,鼓励和引导个私经济上规模、上档次、创名牌,走公司化、集团化、国际化之路,并要求各地高度重视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建设。在这些政策的引导下,浙江个私经济在发展中提高、在提高中发展。到2001年,全省私营企业达到20.9万家,其中私营有限责任公司11.6万家;全省个私工业总产值超过6000亿元,占全部工业总产值的40%。

党的十六大以来,浙江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促进民营企业转变发展方式,推动民营经济新飞跃

进入新时期新阶段,浙江省委省政府把民营经济发展列入“八八战略”的重要内容,相继出台推动民营经济新飞跃、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意见,要求各地积极推进民营经济制度创新、科技创新、管理创新和文化创新,全面提高民营经济的科技化、规模化、集约化和国际化水平。2007年,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确定了“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总战略,提出了努力在提升民营经济发展水平方面实现新突破的目标要求。经过几年努力,浙江民营经济逐步转入科学发展的轨道。

积极支持民营企业科技创新。党的十六大以来,浙江把提升民营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作为推进民营经济新飞跃的战略举措,引导民营企业加大科技投入,支持民营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加强产学研合作,鼓励民营企业研究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技术、新产品,鼓励民营企业创品牌,取得了显著成效。2007年,全省大中型工业企业R&D支出162亿元,其中民营企业支出102亿元,占63%;大中型工业企业创办的1861家企业科技机构中,民营企业占了1147家,占

62%。2008年，全省专利授权达到52955项，拥有中国名牌产品约300个，浙江名牌产品1600个，其中民营企业占了绝大多数。

积极支持民营企业做大做强。近几年来，浙江积极鼓励民营企业增加投入、增强实力，积极支持有条件的民营企业通过兼并、收购、联合等方式进一步扩大规模，民营企业不断发展壮大，形成了一大批主业突出的“小型巨人”企业和一批具有较强综合实力的大企业大集团。2007年，全省年总产值或销售总额亿元以上的私营企业约2000家，其中10亿元以上的超过200家，100亿元以上的20多家；规模以上民营工业企业达到4.27万家，比2002年增加2.45万家，平均销售规模达到5000万元，比2002年增长46%；在全国民营企业500强中，浙江占了188家，连续多年居全国第一。

积极支持民营企业外向拓展。2002年以来，浙江积极引导和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际竞争和国内合作，鼓励民营企业加快转变外贸增长方式，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到境外设立生产基地、研发机构和销售网络，鼓励民营企业到东北、中西部地区开展创业投资、资源开发和市场拓展，外向型经济和“浙江人经济”迅速发展。2008年，全省外贸出口1543.1亿美元，其中民营企业出口占51.5%，比2002年提高21.2个百分点。截至2007年6月，全省经政府部门核准的境外企业和机构累计2809家，其中民营企业1910家，占总数的68%；中方投资13亿美元，其中民营企业投资9.12亿美元，占总额的70%。据浙江有关部门调查，目前浙江约有400万人在全国各地投资创业，“省外浙江人经济”年产出规模超过1万亿元。

积极支持民营企业结构调整。长期以来，浙江民营经济主要集中在低附加值领域和劳动密集型产业，产业层次比较低。为此，近年来浙江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允许民营经济进入电力、电信、铁路、金融

等领域,鼓励民营经济参与市政公用事业、基础设施以及社会、文化等领域的投资和建设,支持民营企业投资进入重化工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在这些政策的引导和推动下,一大批民营企业投资进入了新领域,有力地促进了民营经济的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2007年,在限额以上固定资产投资中,民间投资比重达到53.7%,比2003年提高5个百分点;在规模以上工业中,电力、钢铁、电子、医药等资本密集和技术密集型行业中的民营经济总产值分别比2002年增长3.7倍、8.9倍、1.7倍和1.5倍;民营科技企业数量7391家,技工贸总收入10417.8亿元。2008年,全省重新认定的1807家高新技术企业中,绝大部分是民营企业。

去年以来,受国际金融危机冲击,浙江民营经济面临巨大挑战。全省各级党委政府千方百计帮助企业排忧解难,支持企业创业创新,保持了民营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目前,浙江正在谋划推进新一轮改革开放的政策举措,以政策创新推动实践创新,促进民营经济又好又快发展,不断开创民营经济发展新局面。

(本文作者:中共浙江省委常委、秘书长)

责任编辑 殷真